**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桓台县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1.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底前，各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县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县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以及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前，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普查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购买第三方服务，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县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县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上级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认真执行上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各级应严格执行上级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及镇（街道）分工

**附件**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部门及镇（街道）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发改局：配合做好全县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经信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调查和全县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县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县住建局：负责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以及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建管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工程机械调查及建筑工地相关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县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公路局：负责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负责做好全县入河排污口调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普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县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县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县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补充完善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初步整合数据。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镇（街道）：负责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普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以及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